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文件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

院培〔2015〕131号

关于举办景区（风景名胜区）规划设计、品牌建设与运营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抓好旅游景区（风景名胜区）和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景区（风景名胜区）数字信息监管能力建设，提高景区（风景名胜区）管理人员的规划、品牌建设与运营管理水平，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建办人〔2015〕8号）安排，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决定举办“景区（风景名胜区）规划设计、品牌建设与运营管理培训班”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或选派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有关人员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与相关法规、技术标准重点解读;

(二) 景区规划设计实务与经典案例分析;

(三) 景区建设核心技术、旅游规划编制技巧及案例;

(四)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专项规划编制要点和技术路线;

(五) 风景名胜区总规与控规编制的内容、程序和深度要求及其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;

(六) 景区(风景名胜区)规划审查技术要点与审批管理;

(七) 旅游景区(风景名胜区)品牌定位与建设策略;

(八) 风景遗产资源保护利用与科学开发;

(九) 游客流量控制与智慧景区建设;

(十) 风景名胜区稽查执法案例分析与安全管理;

(十一) 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经验交流,现场观摩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地建委(建设局)、城建局、规划局和旅游开发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;各旅游景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世界遗产、文物保护区等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干部;各规划设计研究院所的主管领导和技术骨干;各旅游开发、投资、装备企业的负责人;各科研院校、行业协会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第三期:2015年10月27日—10月30日 昆明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届时将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同济大学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。培训结束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。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培训费 1600 元/人。食宿、观摩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三) 我们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，于开班前八天寄发报到通知，详告具体地点、乘车路线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。

(四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吴金龙

电 话：(010) 64926989

地 址：北京朝阳区惠新南里 6 号 邮 编：100029

会务组联系人：王 佳

会务组电话：(010) 62710824

会务组传真：(010) 62710824

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4925116

附件：景区（风景名胜区）规划设计、品牌建设与运营管理培训班报名表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

2015年9月16日

